



#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2005年半年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文件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半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 集團營業額	+20%	515,416,000港元	428,411,000港元
•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15%	20,873,000港元	18,172,000港元
• 每股盈利(基本)	+15%	3.1仙	2.7仙
• 每股中期股息	+20%	1.5仙	1.25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 集團營業額	+17%	969,618,000港元	826,734,000港元
• 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12%	29,787,000港元	26,632,000港元
• 每股盈利(基本)	+10%	4.4仙	4.0仙
• 每股中期股息	+20%	1.5仙	1.25仙

**摘 要**

- ☒ 香港零售市場增長強勁，帶動營業額及溢利大幅上升。
- ☒ 於本季度內，香港店舖數目增加六家至二百一十八家。
- ☒ 於本季度內，廣州店舖數目增加七家至二十九家，增設新店舖計劃進度理想。
- ☒ 香港零售店舖租金飆升，或會對邊際純利構成壓力。
- ☒ 已取得營業牌照可註冊成立全外資附屬公司，於東莞經營OK便利店。
- ☒ 與東莞星瀚成立本集團佔60%股權之合資公司，在東莞從事另一品牌之特許經營業務，正等候中央政府作出最後審批。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餘為566,934,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故現金非常充裕。

## 主席報告

###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

由於香港經濟持續向好，加上本集團在四月中積極推出推廣活動，令第二季度之業績表現理想。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營業額上升20%至515,416,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5%至20,873,000港元。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淨額為566,934,000港元，且無任何銀行借貸。

鑑於本集團錄得理想溢利並具備充裕的現金流量，故董事會議決增加中期股息至每股1.5港仙，較二零零四年之1.25港仙上升20%。

### 香港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內，消費者信心強勁，勞動市場情況持續改善，整體經濟前景樂觀，在此等利好因素帶動下，零售銷售額於第一季度之凌厲升勢得以持續。此外，來自亞洲及外地市場之訪港旅客人數錄得雙位數字增幅，亦有助推動整體零售市場表現。

乘著市況向好及消費者信心利好的優勢，本集團積極推出推廣促銷活動，並錄得令人鼓舞之銷售業績。於第二季度，香港全線OK便利店之營業額維持雙位數字增幅，而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則錄得8.7%之增幅。然而，儘管營業額增幅強勁，惟由於第二季度受持續下雨之影響，令冷飲及雪糕類產品之銷售額下跌，導使邊際毛利遜於二零零四年同期。

零售市道興旺把租金進一步推高，令零售店舖之租金持續高企。此情況對整體利好的零售環境構成負面影響。

為免訂立租金奇高之租約，本集團更審慎地控制開設新店之步伐。

本集團榮獲全球知名人力資源管理機構－「翰威特」提名入選「二零零五年香港十大最優秀僱主」，對此深感榮幸。以上殊榮是對本集團「以人為本」之專業人力資源管理文化的一種稱譽及肯定。



## 廣州業務回顧

廣州之經濟情況維持穩定增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五月期間之累計零售銷售額增幅達13.7%\*。

於同一期間內，城市人口之平均消費支出上升9.0%\*，而消費品價格則上升2.1%\*，顯示經濟強勁增長及通脹受控。

由於競爭對手致力爭取盈利，故廣州便利店市場於過去六個月仍然競爭激烈。

本集團廣州業務之發展進度符合預期。於第二季度內共開設了7家新店，使OK連鎖便利店在廣州之市場地位得以提升。隨著店舖數目增加，有助保持全線OK便利店營業額之可觀增幅。

本集團於第二季度著手試驗較小型店舖模式。此一另類店舖模式的一大特點是店內不供應即焗麵包，反之提供傳統中式食品。其目的在於大幅減少來自焗製麵包設備之資本開支，以及讓本集團得以開設規模較小之OK便利店。

本集團已於六月順利完成在東莞100%外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營業牌照申請手續，可經營OK便利店，並即將於第三季度在東莞開設OK便利店。

作為測試另一品牌及另一便利店概念之行動之一，以及為了取得營運特許經營業務之經驗，本集團已展開有關程序並正等候中央政府最後審批收購東莞星瀚特許經營連鎖便利店60%股權之交易。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度完成上述交易。

\* 按廣州統計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發表之報告。

##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香港經濟興旺，物業市場表現突出，加上股市表現平穩，凡此種種將繼續滋長「對前景感到樂觀」之財富效應，並可提升消費者信心。因此，預期零售銷售額持續向上之利好走勢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可持續。


此外，從銷售額上升及盈利改善之成效來看，投放資源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實屬明智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推出策略性推廣促銷活動，以確保始於第二季度之店舖每日營業額增長勢頭得以成功延續，務求以此抗衡市場負面因素，包括不斷攀升之店舖租金及持續上升之勞工成本，是為不可或缺的策略部署，因市場負面因素對邊際利潤構成重大壓力，乃市場上所有零售商共同面對的挑戰。

就廣州業務而言，在處理進軍東莞市場事宜之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投放資源在拓展店舖網絡方面。

此外，本集團亦會進行其他行動，以減低開設店舖之資本開支、檢討及改善現有店舖模式以提升店舖之營業額，以及推出積極的策略性促銷活動，確保營業額得以上升及盈利有所增長。

鑑於澳門OK便利店之業績理想，故本集團已於七月在鄰近城市珠海與當地一名夥伴以合資形式另再開設3家OK便利店。雖然家樂福、吉之島、肯德基及麥當勞等零售商已於珠海開設店舖，但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有便利店登陸珠海市場。本集團相信，珠海市場於未來五年之發展潛力無可限量，而OK便利店有幸已成為首家在珠海開業之國際連鎖便利店。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之主要策略為拓展珠江三角洲之店舖網絡。本集團將透過進軍更多新市場，以及在各個市場積極增加店舖數目，實踐上述目標。為了促進有效實行上述主要策略，本集團在零售物業管理方面將會採取非常靈活之方針，包括選擇購買零售物業。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把部份時間用於策略性規劃及業務檢討方面。相比之下，未來六個月將會是加速步伐，積極實行計劃之時。管理隊伍將會乘著珠江三角洲市場欣欣向榮、繁榮興旺之勢，加快開設店舖之速度。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李國豪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黃玉娜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羅啟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至515,4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營業額上升乃由於新店舖數目增加以及可供比較店舖（即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均存在之店舖）營業額增加所致。香港可供比較店舖及廣州可供比較店舖分別錄得8.7%及8.8%之增長。

於本季度內，邊際毛利（不包括利息）由二零零四年之33%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五年之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第二季度天氣異常清涼及多雨，導致邊際利潤較高之產品包括包裝飲品銷售額下跌所致。

於本季度內，店舖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比率上升，由二零零四年佔營業額23.1%增至二零零五年23.5%。出現上述增幅，主要是由於宣傳促銷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以及廣州店舖之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於本季度內，由於生產力及營運效率均告提升，故得以控制分銷成本，而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比率亦由二零零四年之3.7%減至二零零五年之3.3%。

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度，由於營業額大幅增長，故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5%至20,873,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合資業務，因而承受輕微之人民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保持穩健，現金結餘總額達566,934,000港元，且無任何借貸。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較二零零四年之中期股息上升2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69,618,000港元，而純利則為29,787,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升17%及12%。



## 業務回顧 — 香港

### 店舖營運

儘管零售租務市場情況非常具挑戰性，惟本集團於香港增設新店舖之計劃仍能如期進行。於第二季度內，本集團共開設了六家新店，另已簽訂六項新租約。本集團於第二季度結束時之店舖總數為218家，目標仍為於年底時達致約240家店舖。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本季度內推出了一個重要項目 — 代號為3G的新一代店舖設計。除涉及改裝收銀處以及收銀處背後之香煙陳列架外，是項設計亦試驗採用較時尚之色調，以時尚的灰色襯托OK便利店之紅色標誌。

為OK便利店更新店舖形象是一項持續進行，逐步演變的行動，預期需時兩至三年方能完成全線OK便利店之形象更新工程。不斷更新店舖形象是值得進行且絕對必要的投資，因其可提升消費者之購物體驗，拉闊與競爭對手之距離，並可進一步改善店舖之運作流程。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30名僱員，其中78%為香港員工，22%為廣州員工。長期兼職員工佔僱員總數49%。

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在顧客服務培訓課程，於本季度內約有1,660名前線員工完成該項培訓。此外，本集團亦籌辦了專為店舖管理人員而設的領袖培訓課程，共有超過270名店舖經理完成該項培訓課程。

本集團除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外，且根據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

為了推廣終身學習文化，本集團引入新的獎勵制度，以獎勵已學懂四種指定技能的前線員工。此外，本集團亦就各種指定技能定期舉辦特定考試，而成功通過考試的員工將每月獲發定額津貼。

##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季度之市場推廣及促銷重點項目為「麥嘜任您串」推廣活動，該活動於四月中展開，為期大約12個星期。

OK便利店顧客凡購物超過20港元，即可獲贈一個顏色鮮艷的麥嘜英文字母襟章。麥嘜是本地創作的卡通人物，並為香港的文化標誌。26個英文字母襟章以隨機形式送出，不單成為流行時尚配飾，亦為收藏家一特別是麥嘜忠實擁躉競相購物換領的項目。

自「麥嘜任您串」推廣活動推出後，店舖之每日營業額即穩步上揚，與全線OK便利店於去年同一期間之營業額相比，於高峰期達至極為可觀的增幅，而每日平均個別顧客交易額亦大幅上升。是項升勢於首八個星期後輕微放緩，惟於六月推出新設計襟章進行造勢後，升勢得以保持。麥嘜推廣活動為OK便利店前線員工提供引導顧客作額外消費之誘因，且已獲證實為香港OK便利店歷來最成功的推廣活動之一。

## 優質類別管理計劃

於第二季度銷售成績最突出之貨品類別是錄得雙位數字銷售增幅之飲食服務類別，包括點心、微波爐飯盒、三文治及樽裝鮮菓汁等分類產品。

另一項招牌食品為豆腐軟雪糕，已成為現時非常流行的食品，並為軟雪糕類別帶來可觀之銷售增幅。豆腐軟雪糕是OK便利店之獨家創新口味，有望成為顧客專誠前來店舖購買之項目及OK便利店之招牌出品。

錄得大幅銷售增長之其他類別包括「好知味」店內即焗麵包、一系列由中央送遞之預先包裝麵包及奶類產品，奶類產品在過去十二個月之銷售增幅超越市場。

日本進口糖果零食種類增加，不單為貨架增添更多零食選擇，亦能吸引尋求新口味的新客戶。就傳媒類別而言，雜誌之銷售額亦錄得強勁增幅。

## 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管理

為了配合銷售額之持續增長及縮短周轉時間，本集團於第二季度推出「補貨系統」，以簡化配送程序及加快處理訂單。新系統備有內聯網，有助更清楚溝通整體工作流程，方便日常程序管理工作，並可提高收集訂單、盤點及處理訂單之效率。

除了大型貨車外，分銷中心亦新增一隊輕型貨車車隊，負責日常運送新鮮食品、麵包及其他日常新鮮貨品之工作。經配備上述專業運輸平台後，本集團得以大幅提升處理訂單之效率，更能迅速回應物流管理所需。

## 業務回顧－廣州

於本季度內，共開設了七家新店舖，而本集團於第二季度結束時在廣州之店舖總數為29家，另已就七家新店舖簽訂租約，各家新店舖現正進行裝修工程。

本集團在此等新店舖試行二線店舖經營模式，作為另類經營模式選擇。此等新店舖不設麵包部，但增設了蒸熱點心部，供應魚蛋、各式各樣的蒸包及糯米雞飯等傳統中式餐點。在採用上述修訂經營模式後，與現有店舖相比，每家新店舖投入資本開支減少35%-40%。由於上述經營模式之第二階段試驗工作尚待實行（即引入一系列自家品牌的包裝麵包），故現階段評估新店舖經營模式之表現實言之過早。

今年的雨季早於季初經已提前來臨，而本地居民外遊導致黃金週之顧客人流減少，加上六月連連下大雨，凡此種種對本季度每家店舖之每日人流及平均營業額構成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持續進行推廣活動，可供比較店舖之平均營業額上升約9%。

## 業務前景

由於訪港旅客人數增加及僱員收入上升，加上香港經濟復甦情況於未來數月將會更形鞏固，至使整體經濟前景表現樂觀，故消費開支可望繼續提升。

鑑於消費者信心強勁及市況利好，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之勢頭可望延續。本集團之策略性市場推廣活動及重點類別管理將專注於推高產品銷售額增幅。隨著增設更多新店舖，規模經濟效益得以改善，將對採購效率及邊際利潤構成正面影響。

由於零售市場行情看漲，令人對薪酬調整及租金調整均存有過高的期望，因此對經營成本構成沉重壓力。

廣州經濟穩定增長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計劃提供有利的客觀環境，而新增的小型店舖經營模式（在測試及完成修訂後）相信能為業務發展提供更多靈活性，定可加快新店選址之過程。

就東莞業務而言，待中央政府審批本集團與東莞星瀚之合資業務後，本集團將投放適量資源，發展以另一品牌經營之特許經營便利店業務。鑑於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OK便利店於東莞經營便利店業務，本集團將開設由公司全資擁有及管理之OK連鎖便利店。同時以兩個不同品牌經營業務之手法將使本集團得以在東莞市場快速拓展。

本集團於年初制定了一項三年計劃，以積極開拓珠江三角洲市場為策略性方向。本集團目前看不出有任何理由需偏離此項已定策略。直至目前為止，珠江三角洲市場（包括香港、廣州、澳門及珠海約有逾250家OK便利店。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店舖數目將會增至約300家。連同收購東莞星瀚經營之特許經營連鎖便利店所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結束時在珠江三角洲經營之便利店總數將逾400家。

行政總裁

楊立彬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515,416	428,411	969,618	826,734
銷售成本		(390,525)	(321,380)	(740,981)	(626,439)
毛利		124,891	107,031	228,637	200,295
其他收益	3	45,071	35,896	81,273	65,034
店舖開支		(121,339)	(99,177)	(229,542)	(190,394)
分銷成本		(8,274)	(6,839)	(15,977)	(13,696)
行政開支		(17,037)	(15,863)	(31,680)	(30,601)
除稅前溢利	4	23,312	21,048	32,711	30,638
稅項	5	(3,905)	(4,199)	(5,682)	(6,561)
除稅後溢利		<u>19,407</u>	<u>16,849</u>	<u>27,029</u>	<u>24,077</u>
應佔：					
股東應佔溢利		20,873	18,172	29,787	26,632
少數股東權益		(1,466)	(1,323)	(2,758)	(2,555)
		<u>19,407</u>	<u>16,849</u>	<u>27,029</u>	<u>24,077</u>
股息	6	<u>10,091</u>	<u>8,385</u>	<u>10,091</u>	<u>8,385</u>
期內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u>3.1仙</u>	<u>2.7仙</u>	<u>4.4仙</u>	<u>4.0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	—	19
固定資產	9	82,581	81,339
土地租金		15,262	15,450
租金之按金		20,919	22,413
遞延稅項資產		1,371	1,651
		<u>120,133</u>	<u>120,872</u>
流動資產			
存貨		76,273	67,361
租金之按金		13,334	8,672
貿易應收賬款	10	15,410	19,82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60	30,605
土地租金		422	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934	531,360
		<u>698,333</u>	<u>658,248</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256	676
貿易應付賬款	11	313,015	270,7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332	58,647
應付稅項		9,225	4,389
		<u>369,828</u>	<u>334,44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505</u>	<u>323,8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8,638</u>	<u>444,678</u>
資本來源：			
股本	12	67,271	67,202
儲備		371,256	350,098
擬派股息		10,091	25,205
		<u>448,618</u>	<u>442,505</u>
少數股東權益		(9,358)	(6,613)
股東資金		439,260	435,89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7,748	7,721
遞延稅項負債		1,630	1,065
		<u>448,638</u>	<u>444,67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3,341	67,397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532)	(13,69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4,233)	(18,62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35,576	35,07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531,360	460,02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9
於六月三十日止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566,934</u>	<u>495,117</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66,934</u>	<u>495,11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溢利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合計權益	66,921	115,076	177,087	13,433	—	43	28,688	—	401,24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如前 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560)	(1,560)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	—	—	118	—	(118)	—	—
— 僱員購股權	—	—	—	—	118	—	(118)	—	—
— 分攤土地租金	—	—	—	—	—	—	(88)	—	(8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重列	66,921	115,076	177,087	13,433	118	43	28,482	(1,560)	399,600
發行股份	155	1,325	—	—	—	—	—	—	1,480
僱員購股權	—	—	—	—	287	—	—	—	287
匯兌差異	—	—	—	—	—	35	—	20	5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26,632	(2,555)	24,077
股息	—	—	—	—	—	—	(20,106)	—	(20,106)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7,076</u>	<u>116,401</u>	<u>177,087</u>	<u>13,433</u>	<u>405</u>	<u>78</u>	<u>35,008</u>	<u>(4,095)</u>	<u>405,393</u>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7,076	116,401	177,087	13,433	405	78	35,008	(4,095)	405,393
發行股份	126	1,159	—	—	—	—	—	—	1,285
僱員購股權	—	—	—	—	551	—	—	—	551
匯兌差異	—	—	—	—	—	(78)	—	(42)	(12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39,644	(2,476)	37,168
股息	—	—	—	—	—	—	(8,385)	—	(8,38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02</u>	<u>117,560</u>	<u>177,087</u>	<u>13,433</u>	<u>956</u>	<u>—</u>	<u>66,267</u>	<u>(6,613)</u>	<u>435,892</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合計權益	67,202	117,560	177,087	13,433	—	—	67,156	—	442,438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分開呈報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6,613)	(6,613)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	—	—	956	—	(956)	—	—
— 僱員購股權	—	—	—	—	956	—	(956)	—	—
— 分攤土地租金	—	—	—	—	—	—	67	—	6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67,202	117,560	177,087	13,433	956	—	66,267	(6,613)	435,892
發行股份	69	914	—	—	—	—	—	—	983
僱員購股權	—	80	—	—	455	—	—	—	535
匯兌差異	—	—	—	—	—	24	—	13	3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29,787	(2,758)	27,029
股息	—	—	—	—	—	—	(25,216)	—	(25,21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67,271</u>	<u>118,554</u>	<u>177,087</u>	<u>13,433</u>	<u>1,411</u>	<u>24</u>	<u>70,838</u>	<u>(9,358)</u>	<u>439,260</u>



## 半年度簡明業績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半年度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簡明綜合半年度賬目需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綜合半年度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已於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此半年度賬目乃根據於編製此等資料時已頒佈且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編製。

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附註2。

### 2. 會計政策變更

####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所有新頒佈及經修訂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所載為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二零零四年度的賬目已經根據有關規定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營運租約－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集團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8、19、21、24、27、33、36、37及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呈有若干影響，而集團亦已為此等會計準則追溯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7、33、36、37及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則對集團之政策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影響，所有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已按照修訂標準而重新評估，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跟用作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相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的辨識以及關聯方交易的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重新由固定資產分類至營業租約之會計政策有變。就租賃土地於租期開始時支付的預付款項，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列為開支，如出現減值，則減值於損益表列為開支。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計入固定資產下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福利之會計政策有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賬支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列為支出。作為過渡安排，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已追溯到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列為支出。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賬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店舖開支減少／(增加)	88	(300)	60	(158)
分銷成本增加	—	(20)	—	(11)
行政開支增加	—	(215)	—	(118)
	<u>88</u>	<u>(535)</u>	<u>60</u>	<u>(287)</u>
溢利合共增加／(減少)	<u>0.01仙</u>	<u>(0.08仙)</u>	<u>0.01仙</u>	<u>(0.04仙)</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u>0.01仙</u>	<u>(0.08仙)</u>	<u>0.01仙</u>	<u>(0.04仙)</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u>資產增加／(減少)</u>				
固定資產	(15,529)	—	(15,805)	—
土地租金 (流動及非流動)	15,684	—	15,872	—
<u>負債／股本權益增加／(減少)</u>				
股份溢價	—	80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	1,411	—	956
保留盈餘	155	(1,491)	67	(956)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半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四年年報之賬目附註所載相同，惟下列政策除外：

2.1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所有集團公司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則以港元作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均記入損益賬。

在綜合財務報告中，境外集團公司的淨投資經換算後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會計入股東權益中。當境外業務出售時，其產生之匯兌差異會列作損益表中盈虧的一部份。

## 2.2 以股份代酬金

本集團採用以股本結算，股份代酬金計劃。以公平值來評估僱員服務可換取之購股權並確認為公司開支。這總額是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及於權益期內攤銷。在各結算日，集團公司重整其估值及預計購股權之可行使數目。如集團確認其重估會影響其原本價值時，則須於損益表及股東權益作出相對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在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515,416	428,411	969,618	826,734
其他收益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34,521	29,909	61,263	53,073
服務項目收入	7,080	4,342	13,693	8,716
利息收入	3,470	1,645	6,317	3,245
	45,071	35,896	81,273	65,034
總收益	560,487	464,307	1,050,891	891,768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立時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以下兩個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大陸

	(未經審核)		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額	502,305	13,111	515,416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40,392	1,209	41,601
	<u>542,697</u>	<u>14,320</u>	<u>557,017</u>
分部業績	<u>23,873</u>	<u>(4,031)</u>	19,842
利息收入			<u>3,470</u>
除稅前溢利			23,312
稅項			<u>(3,905)</u>
除稅後溢利			<u>19,407</u>

	(未經審核)		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對外客戶營業額	946,149	23,469	969,618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72,727	2,229	74,956
	<u>1,018,876</u>	<u>25,698</u>	<u>1,044,574</u>
分部業績	<u>33,998</u>	<u>(7,604)</u>	26,394
利息收入			<u>6,317</u>
除稅前溢利			32,711
稅項			<u>(5,682)</u>
除稅後溢利			<u>27,029</u>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對外客戶營業額	421,593	6,818	428,411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33,659	592	34,251
	<u>455,252</u>	<u>7,410</u>	<u>462,662</u>
分部業績	<u>23,194</u>	<u>(3,791)</u>	19,403
利息收入			1,645
除稅前溢利			21,048
稅項			(4,199)
除稅後溢利			<u>16,849</u>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對外客戶營業額	815,327	11,407	826,734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60,743	1,046	61,789
	<u>876,070</u>	<u>12,453</u>	<u>888,523</u>
分部業績	<u>34,719</u>	<u>(7,326)</u>	27,393
利息收入			3,245
除稅前溢利			30,638
稅項			(6,561)
除稅後溢利			<u>24,077</u>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活動。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專營牌照攤銷 (列於行政開支內)	—	20	19	39
土地租金攤銷	105	101	211	20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9,478	9,267	18,476	19,00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9	—	122	15
	<u>9,652</u>	<u>9,598</u>	<u>18,828</u>	<u>19,266</u>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提撥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221	4,635	4,836	5,972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16)	(436)	846	589
稅項	<u>3,905</u>	<u>4,199</u>	<u>5,682</u>	<u>6,561</u>

#### 6.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於結算日後擬派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1.25港仙)	<u>10,091</u>	<u>8,385</u>	<u>10,091</u>	<u>8,385</u>

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反映。

## 7.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20,873,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8,172,000 港元（重列））及 29,78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6,632,000 港元（重列））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 0.10 港元股份（「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672,579,143 股（二零零四年：670,410,220 股）及 672,361,635 股（二零零四年：669,978,956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專營牌照，按成本值	1,559	1,559
減：累積攤銷	(1,559)	(1,540)
	<u>—</u>	<u>19</u>

專營牌照指本集團擁有之獨家地區專利權，可使用美國 The Circle K Stores Inc. 之商號、商標及 Circle K System 經營便利店。

## 9.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如前呈報	97,144	97,197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重新分類土地租金	(15,805)	(15,636)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81,339	81,561
匯兌調整	(9)	3
添置	19,849	38,147
出售	(122)	(294)
折舊	(18,476)	(38,078)
期末賬面淨值	<u>82,581</u>	<u>81,339</u>



##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其他收益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482	17,510
31至60日	2,586	1,615
61至90日	972	473
超過90日	370	230
	<u>15,410</u>	<u>19,828</u>

## 11.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44,725	127,753
31至60日	86,645	78,966
61至90日	41,581	41,545
超過90日	40,064	22,466
	<u>313,015</u>	<u>270,730</u>

## 12.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期末賬面淨值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賬面淨值	672,018,000	67,202	669,210,000	66,921
發行股份(附註a)	<u>692,000</u>	<u>69</u>	<u>2,808,000</u>	<u>281</u>
期末賬面淨值	<u>672,710,000</u>	<u>67,271</u>	<u>672,018,000</u>	<u>67,202</u>

附註：

- (a) 期內，本公司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共配發340,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580,000股）及352,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28,000股）予本公司員工。

## 13.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

購股權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初尚未行使	2,250,000	2.24	916,000	1.80
於期內授出	1,404,000	2.86	1,528,000	2.49
於期內失效	(112,000)	2.48	(194,000)	2.09
於期內行使	<u>(134,000)</u>	<u>1.93</u>	<u>—</u>	<u>—</u>
於期末尚未行使	<u>3,408,000</u>	<u>2.50</u>	<u>2,250,000</u>	<u>2.24</u>
於期末可行使	<u>1,310,000</u>	<u>2.18</u>	<u>—</u>	<u>—</u>

有關於在期內行使之購股權在其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63港元（二零零四：無）。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4.08年及4.04年。

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Black-Scholes模形而釐定，該模形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計波幅	40%	40%
預計年期	4.5年	4.5年
無風險折現率	3.4%	3.1%
預計股息率	2%	2%

預計波幅以本集團過去三年之股價變動率運算而釐定。在這模形中，預計年期基於管理層之最適合估計，在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 14.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之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6,307	3,059
已批准但未簽約	5,244	3,288
	<u>11,551</u>	<u>6,347</u>

- (b) 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東莞星瀚商貿有限公司（「東莞星瀚」）注資3,761,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訂立協議（「協議」）。東莞星瀚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向東莞連鎖便利店提供特許經營業務。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東莞星瀚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其他所需批文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將相當於東莞星瀚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後之經擴大股本60%權益。

15.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u>50,888</u>	<u>50,888</u>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55.6%，而餘下的44.4%則由廣泛投資者所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直接控股公司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辦公室 與行政開支	(i)	7,373	7,223
應付租金	(ii)	<u>442</u>	<u>191</u>

(b) 附屬公司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金	(ii)	2,097	1,931
購貨	(iii)	<u>2,504</u>	<u>5,026</u>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95	195
酌情發放之花紅	1,940	2,222
薪金及其他津貼	3,854	3,794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0	30
	<u>6,019</u>	<u>6,241</u>

(d)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直接控股公司	1,256	676
－附屬公司	<u>1,536</u>	<u>2,941</u>

附註：

- (i) 應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ii) 租金乃按協議之條款付予該直接控股公司及各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購貨自同系附屬公司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17.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基準，已重新分類若干比較數字。

##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55%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55%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2)	個人／實益 持有人	2.85%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3)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43%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24%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15%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03%

##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5)	
			602,631	—	公司 (附註1及6)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9,600,000	—	公司 (附註7)	
			—	4,200,000	公司 (附註8)	100%
利和經銷集團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7,960,800	—	公司 (附註9)		
		1,683,837	—	個人／實益 持有人	51.66%	
馮國倫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5)	76.02%
			9,600,000	—	公司 (附註7)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	4,200,000	公司 (附註8)	100%
			157,960,800	—	公司 (附註9)	51.12%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	公司 (附註10)	6.73%
	利和經銷集團 有限公司	普通股	841,918	—	個人／實益 持有人	0.27%
李國豪先生	利和經銷集團 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00	—	其他 (附註11)	0.0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5,222,807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602,631股LFG股份。
7. 於總數9,600,000股股份中，LFG持有6,800,000股，利豐(1937)持有2,800,000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豐(1937)被視為於若干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4,200,000股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根據該等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協議，利豐(1937)持有認購期權，可要求各項協議對手方以現金代價向其出售合共4,200,000股股份，而上述對手方則持有認沽期權，可要求利豐(1937)以現金代價向彼等購買合共4,200,000股股份。
9.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5)、(7)及(8)所載各自於King Lun、利豐(1937)、LFG及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10. 462,018股LFG股份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則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擁有。
11. 李國豪先生及其妻子Sandra Maria Li Ng共同持有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5.5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60,228,000	公司 (附註2)	8.9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2.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前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 SI Holdings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相當於19,93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228名僱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9,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 下列日期 起行使	可於 下列日期 前行使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已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1)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連續合約僱員	1,060,000	(220,000)	—	84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1,710,000	(60,000)	—	1,650,000	0.9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九日

附註：

1. 可認購2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92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771港元。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以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發行機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以及給予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而設。

###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上文(a)所述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一切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65,56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5%。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少於三年亦不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v)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仍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已被視為已獲接納。

(v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持有之 購股權	持有之 購股權				
226,000	-	(24,000)	-	202,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348,000	-	-	-	348,000	2.42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2,376,000	-	-	(18,000)	2,358,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A) 連續合約僱員 (續)								
530,000	-	-	-	530,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94,000	-	-	-	94,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48,000	-	(10,000)	-	38,000	2.15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1,162,000	-	(144,000)	-	1,018,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640,000	-	(96,000)	-	544,000	1.69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130,000	-	(40,000)	-	90,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162,000	-	-	-	162,000	2.225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804,000	-	(38,000)	-	766,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150,000	-	-	(32,000)	118,000	2.535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附註2)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附註3)	於期內 失效之 購股權 (附註4)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可由下列 日期起行使	可於下列 日期前行使
(A) 連續合約僱員(續)								
108,000	-	-	-	108,000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386,000	-	-	(70,000)	316,000	2.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	868,000	-	-	868,000	2.8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	536,000	-	(10,000)	526,000	2.86	二零零五年 五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日

(B) 董事

1,800,000 (附註1)	-	-	-	1,800,000	2.785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	---	---	---	-----------	-------	-----------------	-----------------	-----------------

附註：

- (1) 1,300,000、250,000及250,000購股權分別授予楊立彬先生，李國豪先生及黃玉娜女士，詳情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期內，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授出購股權。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每股份收市價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為2.85港元。
- (3) 期內，可認購35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749港元。
- (4) 可認購1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作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堅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提升股東價值。該等原則涵蓋獨立性、問責性及透明度各方面。

為加強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獨立區分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彼此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並訂立已界定之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已成立，以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其現任成員包括：

錢果豐博士\*—委員會主席

區文中先生\*

羅啟耀先生\*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行業及財務經驗，以就本公司之策略及業務提供意見。

截至目前為止，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已召開三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75%），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內部與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重大內部及外部之審討結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遵從事項，檢討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之職責範圍，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



委員會亦檢討獨立核數師之性質、酬金及獨立性。為提高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有關獨立核數師履行之非審計職務以及委聘外聘核數師之僱員或前任僱員出任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政策已被制定。此外，部分委員會會議亦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

##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委員會負責審批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批授購股權。其現任成員包括：

馮國經博士<sup>+</sup> 委員會主席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於維持本公司具有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成效。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管理人員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集團內均具有資歷適當的員工持續維持及確保各項內部監控措施持續運行。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部門在集團監察總監之督導下獨立審閱該等監控制度，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及合規，然後向審核委員會直接作出匯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就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取嚴謹程序。本集團已接獲全體董事之個別確認，確保彼等遵守規則。有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而或會影響股價的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不寬鬆於規則所載指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違規情況。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已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以取代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所有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推行之最佳做法。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

##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及分析師保持定期會面，不斷積極推行可促進投資者關係及通訊之政策，如在中期及年末業績簡報後舉行分析員介紹會及在季度業績簡報後舉行巡迴介紹，定期參與投資者會議和做公司介紹，以及安排其他公司到本公司參觀。為進一步推動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r-asia.com](http://www.cr-asia.com))以電子方式定時發佈股東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1.25港仙）；以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已發行股份672,738,000股計，派息總額為10,091,070港元（二零零四年：8,385,275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寄發。